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2]365号

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2]2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集体水浇地 1.93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并征为国有，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2 年 5 月 28 日印发

征 地 公 告

平政地告字[2012]04号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。现将经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字[2012]365号

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部分集体土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征收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集体土地 1.9371 公顷。具体情况

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 (公顷)	区片价(万元/ 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 顷)
耕地	1.9371	105	105
合 计	1.9371		

四、征地安置方式：

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依照辽政办发[2010]2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[2010]16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本国土平山查子。根据辽宁省人民及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为国有土地。根据辽宁省人民及
部分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
《文件批准，现就征地补偿安置

字/2012/305

面积

安置土地的位置，地灾、地质灾害、重要村庄

六、臺山区北台街道辦事處

三

要道

1.9371公頃

止於標準，數額，又付列考，二八

1050000 元/公顷

1990年12月

電話: 20339557

应付对象：应数

货币

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

、本次征婚方式:

提出意見及听证权利

本公生張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高家利叔

序言

民對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方式以及签订补偿协议、协议时

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可以同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

休奇國 在土都阻市可以接紅址社處上史在照里出部十十、人

止甲請：通

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,视为放弃权利。

北久吉

